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架构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优化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丽珠集团”）控股子公司 Livzon Biologics Limited（以下简称“丽珠开曼”）及其下属企业的股权架构、便于该等公司的境内外融资，2020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架构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Livz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健康元的全资子公司 Joincare Pharmaceutical Group Industry Co., Ltd.、YF Pharmab Limited 与丽珠开曼及其控制的企业丽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生物”）、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珠海市卡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迪生物”）共同签订了《重组框架协议》，各方商定拟对丽珠开曼下属企业实施股权架构重组，实现以丽珠生物作为丽珠开曼下属企业境内外的控股平台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有关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架构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6）。现将本次交易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丽珠开曼及其下属企业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丽珠开曼、丽珠生物、丽珠单抗及卡迪生物2020年前三季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442C020089号、致同审字（2020）第442C020092号、致同审字（2020）第442C020093号及致同审字（2020）第442C020095号）。公司已于本公告日将上述审计报告全

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各位投资者查阅。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